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有關出售被投資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美元，佔被投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約1.0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美元，佔被投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約1.05%。

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被投資公司的任何股份。

II.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堃博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被投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約1.05%。
代價	15,000,000美元，受限於訂約方於股份轉讓協議中約定的進一步補償(如有)(如下文「最惠國條款」條款所述)
交割條件	(i) 由買方達成或賣方豁免的條件 (a) 聲明及保證。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於交割時均為真實無誤。 (b) 履行義務。買方應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轉讓協議規定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義務、契諾及條件。 (c) 授權。所有授權買方簽署、交付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及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且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必要行動均已由買方妥為有效作出。

- (d) 簽署文件。買方應已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文件，並向賣方交付每份相關文件之掃描副本。
 - (e) 程序。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將於交割時完成，且與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之所有附帶文件，包括(如適用)被投資公司現有股東就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優先購買權及所有類似權利(如有)簽署之所有書面批准及／或豁免書，應於交割時妥為取得並生效。
 - (f) 無禁令。概無政府機關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採納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以禁制、限制或禁止出售事項或股份轉讓協定項下其他任何擬進行的交易。
- (ii) 由賣方達成或買方豁免的條件
- (g) 聲明及保證。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於交割時均為真實無誤。
 - (h) 履行義務。賣方應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轉讓協議規定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義務、契諾及條件。
 - (i) 簽署文件。賣方應已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文件，並向買方交付每份相關文件之掃描副本。

- (j) 程序。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將於交割時完成，且與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之所有附帶文件，包括(如適用)被投資公司現有股東就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優先購買權及所有類似權利(如有)簽署之所有書面批准及／或豁免書，應於交割時妥為取得並生效。
- (k) 無禁令。概無政府機關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採納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以禁制、限制或禁止出售事項或股份轉讓協定項下任何其他擬進行的交易。

(統稱「交割條件」)

交割

交割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全部交割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十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交割日期」)。

付款安排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分期向賣方支付代價：

付款金額	付款日期
(1) 代價的 90%	交割日期 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 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 遲於賣方向買方交付 完稅證明後十個營業 日
(2) 代價的 10%	

最惠國條款	倘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以高於銷售價格的價格(「較高價格」)向第三方以現金收購B輪優先股，買方須就較高價格與銷售價格之間的任何差額乘以銷售股份數目向賣方作出補償。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於交割前隨時終止：(i)賣方與買方以書面方式達成共同協議，或(ii)若交割未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完成，由未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任何條款導致交割未能於最後期限日完成的非違約方終止。

III. 代價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15,000,000美元乃由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企業價值／銷售額(EV/Sales)比率及市場法下之可比公司數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銷售股份編製之估值14,568,000美元；(ii)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原投資成本約15,000,000美元；及(iii)「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有關估值報告的概要，包括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主要參數，以及獨立估值師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已仔細審閱估值報告所載的相關基準、假設及方法，並認為代價已經適當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約為14,945,000美元。根據被投資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被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淨虧損(包括稅前及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33,324,000元及人民幣40,352,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銷售股份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	2,289	(2,548)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淨額約795,000美元，即金融資產之總代價(不包括預扣稅)15,000,000美元與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價值約14,205,000美元之間之差額。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美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優先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其核心產品及支持其長期業務增長，本公司持續精簡其投資組合及專注於其主要業務營運。作為被投資公司的少數財務投資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的適當機會：透過剝離非核心業務投資，本集團將能夠加強其現金流，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提升整體財務靈活性，並促進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董事會認為審慎的資本管理(包括本次出售事項)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加強股東回報。

經考慮上文及本公告「代價釐定基準」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張奧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堃博董事外，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有關訂約方及被投資公司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堃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控股投資。

堃博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16)。堃博是一家介入呼吸病學領域的開拓性醫療器械公司，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提供創新型肺部疾病解決方案。其在全球獨家的全肺抵達導航技術基礎之上，開發了包括導航、診斷、治療的綜合性介入呼吸病學平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及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全球的經導管心臟瓣膜市場經營。其產品及在研產品乃為經導管植入而設計，以代替出現主要與主動脈瓣狹窄以及肺動脈瓣、二尖瓣及三尖瓣返流有關的功能障礙的心臟瓣膜。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其主要從事為二尖瓣反流、三尖瓣反流等病變提供系統性解決方案。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被投資公司有二十二名股東，其中訾先生及Qiming GP IV分別於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7%及7.46%中間接擁有權益。概無被投資公司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被投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不時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堃博」	指	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6)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銀行根據適用法律獲准或被要求休業的任何其他日子外，任何一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僅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交割
「本公司」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代價」	指	有關出售事項之總金額15,0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公司」	指	Valgen Holding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杭州樸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訾先生」	指	訾振軍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買方」	指	Broncus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堃博的全資附屬公司
「Qiming GP IV」	指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聯繫人
「銷售價格」	指	每股B輪優先股95.057美元，以代價除以銷售股份數目計算
「銷售股份」	指	157,800股B輪優先股
「賣方」	指	啓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輪優先股」	指	被投資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稅證明」	指	賣方已全額支付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適用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其他類似稅項的證明(以中文名稱為「完稅證明」的憑證形式，並加蓋相關稅務機關的官方印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

附錄：估值報告概要

(I) 估值方針及方法，以及選擇該等方針及方法之理由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由於長期預測本質上依賴各種主觀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持續，因此未採用收益法。此外，德晉醫療（「目標公司」）的溢利相對波動。因此，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由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故並未應用資產法，且由於該方法忽略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及有關目標公司股份的市場情緒，故總計其資產並不適當。相對而言，市場法更適合捕捉市場情緒及對目標公司作出較少偏頗的估值，因其需要較少主觀輸入。經考慮三種慣常估值方法後，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對目標公司的市值估值乃屬適當及合理。

(II) 工作範圍、任何限制以及該等限制之理由

工作範圍：

本次估值是對啓明持有德晉1.05%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限制：

- 無論是針對出具估值報告的目的或者任何其他目的，獨立估值師對工作的充分性均不發表任何意見。
- 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經營狀況的了解主要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戰略與發展前景的了解。獨立估值師沒有對獨立估值師在本項目期間獲取的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可靠性進行任何審計或審慎性調查。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準確性和完整性既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發表任何意見。
- 獨立估值師的工作包括與管理層的訪談、電話討論、詢問以及有限的行業分析，因此計算都是以目標公司所提供的經本公司認可的資料為基礎。

- 儘管獨立估值師已經就估值過程中了解到的目標公司關鍵運營和財務事項與本公司進行了溝通，其工作並不能取代本公司形成管理決策判斷時需要考慮的其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審計業務或盡職調查等業務等)所能發現的可能影響決策判斷的其他事項。
- 如果獨立估值師被要求進一步實施額外的工作程序以及獲得更多的資料和信息，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分析結果可能會發生變化。
- 估值報告將不能替代委託方在達成商業決定時所應該實施的其它分析和調查工作。估值報告不包括特定的購買和出售建議。
- 可接受價格的確定和可利用的資產結構均是本公司的責任。任何交易中可接受價格的選擇都要考慮除獨立估值師提供信息以外的因素。由於交易環境的變化或者買賣雙方認知和動機的不同，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大高於或低於價值計算結果。
- 進行本服務的時候，獨立估值師並沒有根據相關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的專業準則執行審計或其它鑒證工作，所以獨立估值師對有關服務或依賴的信息不提供審計意見、認證或其它形式的鑒證意見。
- 除在估值報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目標公司已完全遵守現行的國家及地方性有關土地規劃、使用、佔有、環境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對於估值報告日後發生任何事項和狀況的獨立估值師不承擔責任。
- 獨立估值師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要求所開展的對國有資產的法定評估業務或交易審批所需要的評估報告。獨立估值師的工作也並非以財務報告為目的。

(III) 所依據資料之性質及來源

對於本次估值工作中全部或部分價值分析結論所依據而由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資料，獨立估值師假定其為可信的而沒有進行驗證。獨立估值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準確性不作任何保證。

(IV) 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1. 市場法價值乘數的選取

價值乘數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在選擇、計算、應用價值比率時，獨立估值師通常考慮：

- 選擇的價值乘數有利於合理確定價值分析對象的價值；
- 計算價值乘數的數據口徑及計算方式一致。

估值師根據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及公司自身的財務狀況，綜合對比分析判斷後選擇出最適當的價值乘數用於本次估值。由於目標公司的產品已銷售並產生收入，但未穩定產生盈利，所以對於本次估值分析測算的價值比率為企業價值／收入 (EV/Sales)。

2. 可比公司篩選

結合同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在廣泛搜集與目標公司經營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比較分析可比上市公司與目標公司的發展狀態後，確定用於本次估值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共11家。可比公司篩選標準包括：

- (1) 可比公司主要從事二尖瓣、三尖瓣等結構性心臟病治療方向的醫療器械產品研發；
- (2) 可比公司的產品已上市銷售產生收入；
- (3) 相關參數(包括可比公司的市值及收入)已公開披露。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可比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EV/Sales列表如下：

公司	股票代碼	EV/Sales 比率
Abbott Laboratories	NYSE:ABT	5.03
Artivion, Inc.	NYSE:AORT	5.56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NYSE:BSX	8.32
Edwards Lifesciences Corporation	NYSE:EW	7.67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ZSE:300003	5.92
Medtronic plc	NYSE:MDT	3.94
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SEHK:853	4.27
先健科技公司	SEHK:1302	5.34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SEHK:2160	4.40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SEHK:9996	5.11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EHK:2291	8.31
	平均數	5.81

附註：

1. 企業價值 = 市值 + 債務 + 優先股 + 少數股東權益 - 現金及短期投資。
2. 收入為相關可比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過去12個月的收入。
3. 上述相關數據來源於Capital IQ。

3. 價值計算

基於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收入比率的平均數，和目標公司過去12個月的收入，計算出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調整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得到目標公司整體股權價值。

對於啓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部分股權的價值，採用股權價值分配模型(Allocation Model)將公司股權價值在不同輪次優先股及普通股之間進行分配。本次估值採用混合法(Hybrid Method)進行分析。在首次公開募股、清算、贖回三種情境下分別計算各輪次優先股及普通股的價值，並由企業估計三種情形的概率加權平均得出估值結論。其中清算情景和贖回情景下，採用Option Pricing Method模型進行計算。

Option Pricing Method模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以下要素：

- 流動性時間：反映目標公司投資者假設退出或流動性事件發生的時間。參考投資協議中因公司無法合格上市的贖回事件的時間規定，採用2026年8月24日；
- 股價波動率：波動率是基於可比公司的股價在與流動性時間相似的時期內的歷史變動而估算，根據計算，股價波動率為46%；
- 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基於美國國債收益率在與流動性時間相似的時期內的收益率而估算，根據計算，無風險收益率為4%。

基於以上，於2025年10月31日，啓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05%的股權價值為1,456.8萬美元。

(V) 估值生效日期

參考國內資產評估準則規定，如果目標公司的經營情況後續未有重大變動，估值結論的有效期為1年。

(VI) 估值師之身份、資質及獨立性

1. 身份

杭州樸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樸谷諮詢」)是專注於中國市場跨境交易與價值驅動解決方案的領先金融諮詢公司。自2014年創立以來，樸谷諮詢已成功支援逾500宗併購與投資交易，服務的知名客戶包括100餘家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近百家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基金，以及跨主要行業的跨國企業。

樸谷諮詢提供全方位的諮詢服務，包括交易諮詢與盡職調查、估值與資本市場解決方案、財務與稅務諮詢。樸谷諮詢專注於新經濟領域，在以下領域表現卓越：科技、媒體與電信(TMT)、消費與零售、醫療保健與生命科學、教育與教育科技、娛樂與數字經濟。樸谷諮詢專注於中國的團隊立足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及武漢等戰略樞紐，結合當地市場情報與全球交易專業知識。

2. 資質

樸谷諮詢服務過的已上市的港股18A客戶包括：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SEHK:1672)、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EHK:1877)、邁博藥業有限公司(SEHK:2181)、亞盛醫藥集團(SEHK:6855)、杭州啓明醫療器械有限公司(SEHK:2500)、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SEHK:9969)、歐康維視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SEHK:1477)、嘉和生物醫藥(開曼)控股有限公司(SEHK:6998)、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SEHK:2142)、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SEHK:2162)、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EHK:2137)、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EHK:6609)、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SEHK:2185)、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EHK:2179)、3D Medicines Inc. (SEHK:1244)、科笛集團(SEHK: 2487)、來凱醫藥有限公司(SEHK: 2105)、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SEHK: 6990)、君聖泰醫藥(SEHK: 2511)、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SEHK: 6681)、維升藥業(SEHK: 2561)、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EHK: 2627)

3. 獨立性

獨立估值師確認，其於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啓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晉醫療概無現有或潛在利益關係。獨立估值師在評估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編製相關報告的過程中，未遇到本公司人員施加的限制或約束。獨立估值師的費用並不取決於估值報告的結果。